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侑霖
電話：03-5324900#214
電子信箱：0213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150112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5011258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12582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5011258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
1150252367號令發布「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
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367D號函
辦 理。
- 二、本案修正指引相關資料，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
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之公布欄自行下載運用；
或可於網路逕行搜尋關鍵字「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
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」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新竹市總工會、新竹市職業總工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新竹市政府
稅務局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勞工及青年處

